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宝丰县人民医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b>	12410421416945462U
<b>法定代表人</b>	郭首学
<b>地址</b>	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东大街 150 号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宝医保处字〔2023〕第 10 号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b>	吉华杰 (16040635003) 马骋 (16040635028)
<b>违法事实</b>	<p>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向我局转交了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交叉检查组对宝丰县人民医院的飞行检查结果, 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病历调取、人员询问等方式, 对宝丰县人民医院 2021 年至 2022 年两年间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 检查发现: 宝丰县人民医院存在一般违规问题、医保管理问题等 2 大类 6 小类 27 个问题, 包含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分解收费、超医保限定支付条件和管理规范问题, 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656497.43 元 (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 1473979.74 元, 造成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损失 182517.69 元); 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施行时间为分界点, 2021 年 5 月 1 日前造成医保基金损失</p>

	<p>357386.45 元，2021 年 5 月 1 日后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299110.98 元。上述金额已经检查双方确认无异议。</p>
<p><b>主要证据材料</b></p>	<p>1.《宝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李润峰询问笔录》；2.《宝丰县人民医院肛肠科护士长张澎湖询问笔录》；3.《宝丰县人民医院神经内三科主任姚乐义询问笔录》；4.《宝丰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李振豪询问笔录》；5.《宝丰县人民医院儿科二区主任张春红询问笔录》；6.《现场检查通知书》（共 1 页）、《交叉检查交接单》（共 1 页）、《宝丰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共 1 页）、《对宝丰县人民医院开展交叉检查的情况反馈》（共 11 页）、《对宝丰县人民医院开展交叉检查的反馈表》（共 3 页）、《对宝丰县人民医院开展交叉检查的证据资料》（共 15 份）和《电子数据》（25.9MB，包含 26 个文件）；7.《宝丰县人民医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8.阿荣（住院号 ZY010010438900）等 26 份病历复印件（部分）。</p>
<p><b>处罚依据</b></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p>

	<p>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二款</p> <p>“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第三款“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和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五款“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的规定</p>
<b>适用裁量标准</b>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p>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b>法制审核情况</b>	审核通过
<b>集体讨论情况</b>	<p>一致决定：1.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2.追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656497.43元（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473979.74元，造成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82517.69元）；3.处造成损失金额（2021年5月1日之后）1.5倍的罚款，即1948666.47元。</p>
<b>处罚内容</b>	<p>1.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2.追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656497.43元（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损失金额</p>

	1473979.74 元，造成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182517.69 元)；3.处造成损失金额 (2021 年 5 月 1 日之 后) 1.5 倍的罚款，即 1948666.47 元。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3 年 12 月 22 日
<b>行政处罚机关</b>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